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68	康韵生物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宋志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于公司同公告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及《2019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发展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现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订《利润分配管

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制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<承诺管理制度>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莹（董事会秘书） 地址：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高新大厦 15 楼 电话：0571-88853078 传真：0571-88851897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